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070012483B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」第一條及第四條附表一至附表四

部長潘文忠